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6

##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美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 约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截至本公告日，美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8,685,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0%。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288,234,136股计算，本次发行后，美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96,919,5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08%。本次发行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美的集团已承诺，若本次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30%，则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美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后，美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发出要约增持股份。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美的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本次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8 日